

银川至巴彦浩特公路（宁夏境）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25 日，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银川至巴彦浩特公路（宁夏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调查单位（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介绍，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银川市境内，为新建工程，路线总长 32.08km（含西线高速南侧 1.5km）。路线起点 K0+450 与银川南绕城高速平吉堡枢纽互通式立交南出口相衔接，终点 K32+531.75 与巴彦浩特至银川公路相衔接，全线采用全封闭、全立交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主线 K0+450-K13+000 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其余路段采用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全线共设置大桥 1352m/10 座，中桥 1865m/29 座，小桥 1098m/43 座，互通式立交 1 处，涵洞 88 道。2 处主线收费站。

2010 年 3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宁发改审发[2010]6 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 年 4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宁环审发[2010]16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4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宁发改审发[2010]87 号文批复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2010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宁交函[2010]163号文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2010年7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2011年10月25日，项目交工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较，项目主要变更如下：

全线路长度增加0.67km，大、中桥增加2316.6m/29座，小桥增加1318.4m/32座，涵洞增加9道，增加一处主线收费站，取消服务区一处，永久占地减少27.7hm²，临时占地减少19.93hm²，经核查，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资料核实和现场调查，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声环境影响调查

由交通断面监测结果可知，断面(E:106° 0' 48.91" N: 38° 21' 28.75") 昼间2类区(≤60dB)达标距离为19.5m，4a类区(≤70dB)达标距离为13.1m；夜间2类区(≤50dB)达标距离为78.2m，4a类(≤55dB)达标距离为37.8m。对于断面衰减断面最远点(200m)和最近点(40m)总衰减量昼间为9.0-11.8dB(A)之间，夜间为10.8-13.0dB(A)之间。

断面(E:105° 55' 56.14" N: 38° 21' 19.17") 昼间2类区(≤60dB)达标距离为19.2m，4a类区(≤70dB)达标距离为12.5m；夜间2类区(≤50dB)达标距离为70.6m，4a类(≤55dB)达标距离为38.7m。对于断面衰减断面最远点(200m)和最近点(40m)总衰减量昼间为9.6-11.8dB(A)之间，夜间为12.3-13.6dB(A)之间。

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可知，断面(E:105° 56' 52.15" N: 38° 22' 25.83") 全天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7.5dB (A)，出现时段为 12:00~13:00，夜间最大值 55.1dB (A)，出现时段为 22:00~23:00。昼间，噪声值变化具有以下特点：噪声值峰值出现在 11:00~17:00 时段内，18:00~22:00 时段内噪声值较低，其余时段噪声值变化幅度较小。交通噪声的峰值时段和车流量的峰值时段完全重合，监测噪声值与车流量基本成线性关系，监测值随车流量的增减而升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①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 K9+830 处由南向北跨越西干渠，在 K13+730 处由南向北跨越西夏渠，K10+200~K11+700 伴行西夏水库，项目周边不存在大的排污企业向水体排污的情况。此外调查范围内无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分布。

②施工期环境影响

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选用工况良好的施工机械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意识教育；施工废水通过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桥梁基础施工产生的钻渣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桥梁施工时间均避开雨季及汛期，施工期废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没有在水体周围堆放；施工营地设置了旱厕，定期清掏，清掏物用作堆肥。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③营运期地表水影响

项目建设有完善的公路排水设施；项目沿线桥梁两侧均设置了防撞护栏，并设有警示标志；项目设置的两处主线收费站（平吉堡收费站和银

巴收费站)均设置化粪池由泵车定期清理,用作农肥,得到妥善处置。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①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沥青及水泥混凝土采用现场集中拌和方式,混凝土拌和楼安装有喷淋设施减缓影响,经过调查,本项目保护区内没有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场所。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均选用运行良好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科学养护,减少了尾气排放。施工单位安排专门的洒水台车对工程施工区域和临时占地区产生扬尘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散装材料密闭或加盖帐篷等环境空气污染控制措施,堆料场远离居民区并设置有遮盖等防护措施,总体来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规定的环境空气污染控制措施。

②试运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加强了公路两侧原有绿化林带的管护,减少了扬尘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建设单位在公路两侧种植了适合当地生长的乔、灌木,特别在靠近敏感点路段,增加了种植量。项目运营过程中,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加强道路路面养护,对运输散装物资车辆进行管理,未加盖篷布禁止上路。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①施工期影响

项目在施工前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制定施工环保规范并进行宣贯。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带封盖的垃圾收集设施,定期清运,消纳处理。施工过程中对路基、涵洞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消纳处理。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试运营期影响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沿线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路面维修产生的废弃物以及路面上司乘人员丢弃或洒落垃圾。根据调查，本项目沿线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均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沿线城镇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乘客丢弃物品数量很少，由专职养护人员定期清运，影响很小。路面日常维护中产生的废弃物数量很小，影响小。大修期间，路面废弃物数量较大，应以最大限度利用为原则，不能利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5、环境管理

项目在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种措施按要求实施。公路线两侧植被已得到恢复。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技术文件和资料进行了登记造册并设有专人保管。宁夏公路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落实到公路管理者个人，严格执行。

四、调查总结论

银川至巴彦浩特公路（宁夏境）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工程施工期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多种措施防止环境污染，试运行期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满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验收组意见

1. 核实工程变动原因。
2. 补充完善报告附件及相关内容。
3. 其他意见。

组 长: 李昂

成 员: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建设单位): 柳军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葛林

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恩君

江西公路工程机械工程局 (施工单位): 陈建仁

宁夏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何达志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特邀专家: 孟志军高级工程师: 孟志军

安浩高级工程师: 安浩

江鸿宾工程师: 江鸿宾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单位): 袁伟 王妍

2019 年 11 月 25 日